

##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					
单位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			法定代表人	刘见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4223961202000			联系方式	0554-4120283			
生产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与真武村交界处			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							
主要内容		产品			规模			
生活垃圾焚烧发电		电能			1*600t/d焚烧炉+1*12MW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			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		批复文号		批复时间	
1	淮南市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	已批复		皖环函[2015]742号		2015.6	
三、排污信息						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		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	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评分标准》GB12348-2008				NOX排放总量：144吨；SO2排放总量：70吨				
1) 废气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						
排放方式		达标高空排放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个（烟囱排放口）		
排放浓度和总量		烟尘≤30mg/m <sup>3</sup> 、SO2≤100mg/m <sup>3</sup> 、NOx≤300mg/m <sup>3</sup> 、HCL≤60mg/m <sup>3</sup> 、CO≤100mg/m <sup>3</sup>		超标情况		无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		核定的排放总量		NOX排放总量：144吨 SO2排放总量：70吨		
2) 废水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	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，厂区废水不外排。						
排放方式		不外排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雨水排口1个		
排放浓度和总量		/		超标情况		无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		核定的排放总量		/		
3) 固废								
一般固体废物		炉渣		一般固废去向	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		
危险固体废物		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		飞灰去向		进入飞灰填埋场无害化处理		
四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						
设施名称		主要工艺					验收时间	
废水处理设施		UASB反应器+反硝化+硝化生物反应器（MBA）					2017年	
废气处理设施		SNCR脱硝+急冷塔+干式消石灰+活性炭喷射装置+布袋除尘器					2017年	
五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								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产生环节	危险特性	储存点	污染防治措施	利用处置去向
1	废机油	HW08	900-214-08	机械维修保养时产生	T/I	危废暂存间	防雨、防渗漏	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2	废机油桶	HW49	900-041-49	产生废机油存放包装	T/In	危废暂存间	防雨、防渗漏	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3	废活性炭	HW49	900-039-49	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	T	危废暂存间	防雨、防渗漏	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4	生活垃圾焚烧飞灰	HW18	772-002-18	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的处理工艺所产生	T	飞灰暂存库	防雨、防渗漏、防扬尘	寿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
六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					

预案颁布实施日期	2021年1月12日
备案情况	2021年1月12日
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	已开展
<b>七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（2022年）</b>	
方案编制状态	已编制，详见附件
自行监测方案备案情况	已备案
自行监测结果	符合排放要求，详见附件